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叶伟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客观、公正、审慎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叶伟巍，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中国电信宁波分公司北仑分公司工程师；2000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中国网通华东大区基础网络部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于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读；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商学院副教授、教授；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浙江欣海船舶设计研究院副院长；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2020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地方政府与城乡治理研究院教授、副院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叶伟巍	3	0	3	0	0	否	3

本人参加了2025年度任职期间召开的3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会，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情况。各次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同意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参与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在全面审阅相关材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后，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如下：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整体薪酬的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1次会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审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通过现场考察、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情况

进行了解，参与规划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及时就市场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 2025 年发展战略规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等事项进行审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提名委员会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 1 次会议，对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进行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积极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报按期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提问，参加股东会，倾听中小股东的疑问及诉求，敦促公司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交流。

（七）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按时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前往公司实地考察，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7 天，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和监督，就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同时，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方式，如面对面交流、电话、网络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保持紧密的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获得公司高度配合，同时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八）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秘办等专门部门及董事会秘书等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

（九）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在任职期间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定期报告相关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监督，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补选。经审阅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关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在独立董事补选过程中对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叶伟巍

2026 年 4 月 24 日